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SS202600058号

用地单位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汕汽车零部件工业园（E2022-0019宗地三期）						
用地位置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深东大道与创智路交叉口南侧						
宗地号	E2022-0019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1521202310050号/SS202300046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深汕汽车零部件工业园（E2022-0019宗地三期）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203596.51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00843.20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00843.20m ²	地上	厂房	200843.2	0	200843.2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753.31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2753.31m ²		水泵房及地下水池二 (地下部分水池)	2753.31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		绿化覆盖率%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1417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0m ²		
	总计	1417个（含充电桩位673个）		总计0个（含充电桩位0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15212024G G 0089447（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该项目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15212024G G 0089447号）及总平面图收回作废，以本次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核准的总平面图为准，其他图纸修改内容详见云线圈示处。</p> <p>3、根据该项目三期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0%，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4、根据2024年2月7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比亚迪汽车工业园（深汕）项目、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二期项目不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复函》（深汕建水函[2024]210号）相关要求，该项目不实施装配式建筑，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5、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进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细则（修订稿）》（深汕建水通（2023）300号）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明确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有关工作的情况说明》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三期不实施绿色建筑设计，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6、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关于反馈〈E2022-0019号宗地〉17至20号厂房建筑层高专家论证会会议纪要〉意见的复函》（深汕科创经服函（2024）677号）及《深汕汽车零部件工业园17~20号厂房建筑层高专家论证会》，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E2022-0019号宗地）17-20号厂房建筑层高超高部分不计核减面积。</p> <p>7、该项目三期已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要求提供BIM设计文件。</p> <p>8、该项目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p> <p>9、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与周边市政管网在平面和竖向上的设计、施工衔接。</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2026年2月25日